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0年3月24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经全体董事同意，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第一项、 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第二项、 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会议决定于2020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7日。

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